

2024 年东莞市常平镇政府预算公开

目 录

- 第一部分 预算报告
- 第二部分 预算草案报表
- 第三部分 相关说明

第一部分 预算报告

镇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文件（六）

关于常平镇2023年预算执行（决算）情况 和2024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4年3月19日在常平镇第十八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常平镇财政分局局长 李远明

各位代表：

受镇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大会提出关于常平镇2023年预算执行（决算）情况和2024年预算草案的报告，请各位代表予以审议，并请各位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3年预算执行（决算）情况

2023年，面对严峻复杂社会经济形势，全镇各部门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镇委、镇政府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积极应对复杂经济形势和超预期减收增支的严峻压力，加大财力资源统筹力度，优化财政支

出结构，着力防范化解财政运行重大风险，切实兜牢“三保”底线，保障财政平稳运行，全镇预算执行做到收支平衡。

（一）财政收支总体执行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收入执行情况

2023年全镇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为24.54亿元，下降13.95%，完成预算收入的97.46%，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6.16亿元，增长6.64%；专项转移支付收入2.99亿元，下降61.43%；返还性收入11.29亿元，增长17.31%，其中：税收返还9.24亿元，增长14.19%；债务转贷收入0.69亿元，下降21.12%；调入资金2.54亿元，下降36.2%；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0.75亿元，增长275.51%。

（2）支出执行情况

2023年全镇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24.54亿元，下降13.95%，完成预算的97.46%，其中：基本支出12.46亿元，一般项目支出（含预备费）10.28亿元，基本建设支出0.44亿元，债务还本支出0.69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0.67亿元。

以上收支相抵，结余为零。

2023年，镇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功能分类支出科目划分主要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11亿元、公共安全支出4.02亿元、教育支出7.37亿元、科学技术支出0.06亿元、文化

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0.31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75亿元、卫生健康支出3.16亿元、节能环保支出0.66亿元、城乡社区支出0.91亿元、农林水支出1.04亿元、交通运输支出0.55亿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0.03亿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0.19亿元、住房保障支出0.15亿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0.09亿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0.48亿元、债务付息支出0.3亿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 收入执行情况

2023年全镇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1.61亿元，下降11.39%，完成预算的99.21%，其中：土地出让分成收入0.46亿元，下降88.31%；村（社区）基本公共服务专项资金收入1.1亿元，下降10.93%；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8.14亿元，增长283.55%；污水处理费分成0.43亿元，增长7.11%；其他转移支付收入1.47亿元，下降72.78%；专项转移支付收入0.01亿元，下降2.58%。

加上上年结余0.01亿元，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11.62亿元。

(2) 支出执行情况

2023年全镇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11.6亿元，下降17.93%，完成预算的99.05%，其中：一般项目支出1.62亿元，

基本建设支出5.18亿元，债务还本支出4.26亿元，调出资金0.54亿元。

以上收支相抵，结余为0.02亿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1) 收入执行情况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为2.48亿元，增长48.76%，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2) 支出执行情况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2亿元，全部为调出资金，增长20.04%，完成全年预算的80.69%。

以上收支相抵，结余为0.48亿元。

4.财政收支预算汇总情况及说明事项

汇总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剔除重复计算的部分，2023年我镇财政总收入为36.1亿元，财政总支出35.6亿元，以上收支相抵，2023年结余0.5亿元，详见下表：

表1：2023年预算执行收支平衡表（万元）

项目	合计	其中：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财政总收入	386336.99	245383.89	116168.18	24784.92
财政总收入（剔除调入资 金重复计算部分）	360931.84	219978.74	116168.18	24784.92
（一）当年可支配收入	386204.36	245383.89	116035.55	24784.92

1、非税收入	25927.23	1142.31		24784.92
2、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72602.62	61609.62	10993.00	
3、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30005.17	29914.15	91.02	
4、返还性收入	121794.04	112914.38	8879.66	
5、其他转移支付收入	14674.11		14674.11	
6、债务转贷收入	88285.76	6888.00	81397.76	
7、调入资金	25405.15	25405.15		
8、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510.28	7510.28		
(二) 上年结余	132.63	0	132.63	0
二、财政总支出	381367.11	245383.89	115983.22	20000.00
财政总支出(剔除调出资金重复计算部分)	355961.96	245383.89	110578.07	
(一) 镇本级安排支出	299725.95	231764.88	67961.07	
1、基本支出	124626.30	124626.30		
2、一般项目支出	118925.81	102770.33	16155.48	
3、基本建设支出	56173.84	4368.25	51805.59	
(二) 债务还本支出	49505.00	6888.00	42617.00	
(三)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731.01	6731.01		
(四) 调出资金	25405.15		5405.15	20000.00
三、本年结余	4969.88	0	184.96	4784.92

根据预算法要求，现就“三公”经费及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关于“三公”经费情况的说明。

2023年我镇“三公”经费406.63万元，同比减少10.92%，具体包括：因公出国（境）费用4.89万元、公车运行维护支出388.43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 13.31万元。

——关于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情况的说明。

2023年我镇继续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全镇67个预算单位，绩效自评申报达100%，选取3个代表性项目开展第三方重点绩效评价，对98个有代表性的保基本民生及专项债券项目进行绩效运行双监控，预算绩效信息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将预算绩效管理各环节的工作成果，作为来年预算编制重要参考依据；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质量纳入镇行政事业单位年度工作考核，绩效管理工作效率进一步提升，基本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二）2023年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我镇严格在市财政局核定的政府债务限额内举借地方政府债务，债务风险总体安全可控。

1.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情况

截止2023年年底，全镇政府债务余额40.38亿元，其中：一般债务8.97亿元，专项债务31.41亿元（其中土地储备专项债券14.95亿元，一般专项债券16.46亿元）。与2022年政府债务余额36.5亿元相比，专项债务余额增加3.88亿元。

2.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情况

市财政局2023年下达我镇地方政府债券8.83亿元，其中：新增专项债券3.88亿元，包括：东莞市常平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公常路升级改造等8个项目；再融资债券4.95亿元。

3.还本付息支出情况

2023年全镇偿还地方政府债券本金4.95亿元（再融资债券），其中：一般债券本金0.69亿元，专项债券本金4.26亿元。2023年全镇支付地方政府债券利息1.23亿元，其中：一般债券利息0.29亿元，专项债券利息0.94亿元。

（三）镇本级重点项目支出执行情况（含政府性基金）

1.坚定不移抓转型，经济发展稳中有进

投入**819.35万元**，筑牢经济发展根基。重点包括：全力推进产业兴旺，积极培育高新技术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落实高新技术企业奖励政策，持续推动产业结构升级，全力打造先进制造强镇。

2.一以贯之强统筹，城市品质持续改善

投入**2.99亿元**，深入推进污染防治。重点包括：加快生态环境整治修复，推进寒溪河“一河两岸”改造和石马河流域治理，落实水生态一至五期和东引运河PPP项目建设，开展污水管网查漏补缺修复和住宅小区雨污分流工程，加大水域生态环境保护力度。

投入**2.49亿元**，加强道路交通设施建设。主要包括：推动15号路、公常路、松山湖大道延长线等道路工程，完善路网体系；实施交通市政设施维护更新、品质交通千日攻坚行动，购买公交公共服务，治理交通拥堵节点，促进交通状况

持续改善。

投入2.3亿元，推进城市管理精细化。主要包括：落实村（社区）基本公共服务补助资金，提升村（社区）基本公共服务水平；保障全镇清扫保洁、清运处理等费用支出，维护市政设施，不断改善市容环境。

3.持之以恒惠民生，民生保障不断加强

投入7.49亿元，推进教育体制扩容提质。重点包括：支持新城学校等多所公办学校提质扩容；落实公办学校办学经费，发放各类教育补贴，不断提高教育普惠性；支持推进智慧课堂建设、名师名校长工作室建设，持续提升我镇教育水平。

投入1.75亿元，强化民生兜底保障。重点包括：缴付养老保险，完善养老服务体系；落实最低生活保障，推进“民生大莞家”品牌项目、“双百工程”建设；推动“双拥”工作及复退军人服务工作落实；大力支持人才引进培育，落实各类人才奖励补助，大力促进城乡居民就业创业。

投入2.01亿元，服务保障卫生健康事业。重点包括：缴付城乡社区、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完善医疗保障体系；开展医疗救助，完善医疗服务体系，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标准至89元/人/年，持续提升公立医疗机构软硬件水平。

投入4.08亿元，维护社会公共安全。重点包括：保障警务队伍高效运作，推动各项治安工作开展；支持全镇视频监控系统等设施设备更新维护，推进社会治安信息化建设；安排综治维稳、司法保障等各类专项经费，防范和化解不稳定因素。

4.积极主动促融合，城乡融合持续推进

投入 0.68 亿元，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重点包括：保障高标准农田建设，推进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支持打造特色精品示范村和人居环境优质项目，加快绿美常平建设；做好对内帮扶和对外驰援，深化帮扶协作，推进区域协调发展。

（四）落实镇人大预算决议有关情况

镇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批准了 2023 年预算草案，并对财政工作作出决议。镇财政部门按照预算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我镇实际情况在预算编制执行中认真贯彻落实，全力推动《常平镇当前及未来三年增收节支工作实施方案》实施见效。**一是**统筹联动拓宽收入，大力培植税源，完善非税收入征管机制，盘活存量资源资产，增加镇属企业经营性收入。**二是**用好用足专项债券，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有效弥补了财政资金在基建投入上的不足。**三是**多措并举控员节支，严控人员增加，强化预算约束，盘活闲置办公用房资源，减少办公场地租赁支出。**四是**精准分配优化支出，大力压减不必要支出，腾挪出资金优先保障“三保”支出。**五**

是深化预算绩效管理，聚焦事前评估、事中纠偏、事后跟踪，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整体来看，2023年我镇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平稳，但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财政运行还面临不少问题和困难：一是由于受市场大环境影响，土地出让收入存在不确定因素，可支配财力有限，财政收支矛盾依然存在。二是债务规模较大，债务利息负担过重，预计未来几年全镇的债务仍会继续增加，债务风险日益增高。三是预算绩效管理实施质量仍需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未达效益最大化。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认真听取各位代表的意见建议，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

二、2024年预算草案

2024年预算草案编制，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求，围绕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和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任务，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保持必要支出强度，全力推动重大战略任务落地见效。大力优化支出结构，坚持党政机关带头过“紧日子”。强化“百千万工程”资源要素统筹保障，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兜牢“三保”底线，保障财政可持续和政府债务风险可控，为常平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大局中作出更大的贡献。

（一）2024年收入预计及支出安排

1.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1) 收入预算情况

2024年全镇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24.6亿元，增长0.24%，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6.28亿元，增长1.98%；专项转移支付收入2.58亿元，下降13.77%；返还性收入10.52亿元，下降6.82%，其中：税收返还9.52亿元，增长3%；调入资金3.96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1.99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1.97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0.67亿元；债务转贷收入0.09亿元。

(2) 支出预算情况

2024年全镇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24.6亿元，增长0.24%，其中：基本支出13.19亿元，一般项目支出（含预备费）11.32亿元，债务还本支出0.09亿元。

以上收支相抵，结余为零。

2024年，镇本级安排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功能分类支出科目划分主要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49亿元、公共安全支出4亿元、教育支出8.5亿元、科学技术支出0.03亿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0.27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18亿元、卫生健康支出2.54亿元、节能环保支出0.36亿元、城乡社区支出1.41亿元、农林水支出0.78亿元、交通运输支出0.64亿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0.15亿元、住房保障支出0.06亿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0.09亿元、灾害防治及应

急管理支出0.45亿元、预备费0.25亿元、债务付息支出0.31亿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1) 收入预算情况

2024年全镇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26.37亿元，增长127.29%，其中：土地出让分成收入1.35亿元，增长193.33%；污水处理费分成收入0.45亿元，增长5.33%；一般转移性收入（村基本公共服务专项资金）1.1亿元，与去年持平；专项转移支付收入0.04亿元，增长401.59%；其他转移支付收入1.09亿元，下降25.53%；债务转贷收入22.34亿元，增长174.4%；

加上上年结余0.02亿元，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26.39亿元。

(2) 支出预算情况

2024年全镇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26.39亿元，增长127.55%。其中：一般项目支出2.06亿元，基本建设支出11.66亿元，债务还本支出10.68亿元，调出资金1.99亿元。

以上收支相抵，结余为零。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1) 收入预算情况

2024年，全镇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2.41亿元，加上上年结余0.48亿元，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2.89亿元。

(2) 支出预算情况

2024年，全镇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2.89亿元，其中：镇本级安排支出0.92亿元，调出一般公共预算1.97亿元。

以上收支相抵，结余为零。

4. 财政收支预算汇总情况及说明事项

汇总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剔除重复计算的部分，2024年我镇财政总收入为49.92亿元，财政总支出为49.92亿元，以上收支相抵，2024年结余为零，详见下表：

表 2：2024 年预算收支平衡表（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财政总收入	538799.51	245975.57	263923.20	28900.74
财政总收入(剔除调入资金重复计算部分)	499219.00	206395.06	263923.20	28900.74
(一)当年可支配收入	533829.63	245975.57	263738.24	24115.82
1、非税收入	29045.15	4929.33		24115.82
2、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73819.87	62826.87	10993.00	
3、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6250.82	25794.27	456.55	
4、返还性收入	123219.85	105213.58	18006.27	
5、其他转移支付收入	10927.42		10927.42	
6、债务转贷收入	224255.00	900.00	223355.00	
7、调入资金	39580.51	39580.51		
8、动用预算稳定调节资金	6731.01	6731.01		
(二)上年结余	4969.88	0	184.96	4784.92
二、财政总支出	538799.51	245975.57	263923.20	28900.74

财政总支出(剔除调出资金重复计算部分)	499219.00	245975.57	244067.30	9176.13
(一) 镇本级安排支出	391464.00	245075.57	137212.30	9176.13
1、基本支出	131923.48	131923.48		
2、一般项目支出	142921.52	113152.09	20593.30	9176.13
3、基本建设支出	116619.00		116619.00	
(二) 债务还本支出	107755.00	900.00	106855.00	
(三) 调出资金	39580.51		19855.90	19724.61
三、本年结余	0	0	0	0

根据预算法要求，现就财政收支预算中“三公”经费和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等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关于“三公”经费情况的说明。

2024年我镇“三公”经费780.59万元，占镇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0.32%，比上年预算减少27.36万元。具体包括：因公出国（境）支出143.94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支出36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527.21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73.44万元。

——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说明。

2024年我镇继续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推动绩效目标与预算同步布置、申报、审核、批复、公开，加大对绩效目标“双监控”范围。完善绩效评价体系和评价办法，落实绩效评价问题整改机制，加强绩效信息公开。积极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绩效管理，充实绩效管理技术力量。加强绩效考核约束，提高预算单位对绩效管理工作重视程度。

（二）2024 年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24 年预计新增专项债券收入 11.65 亿元，主要用于推动东莞市常平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东莞市常平镇深化莞港经贸产业合作改革创新实验区园区改造及基础设施配套工程等项目实施。预计通过再融资偿还到期一般债券本金 900 万元，专项债券本金 106855 万元；安排地方政府债券利息 1.63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利息 0.31 亿元，专项债券利息 1.32 亿元。

（三）镇本级重点项目支出安排情况（含政府性基金）

2024 年，财政部门将坚持践行新发展理念，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全力支持经济社会及“百千万工程”高质量发展。

1. 调结构、促转型，夯实经济发展基本盘

安排 1.64 亿元，助力经济改革发展，重点包括：安排创新强镇建设项目资金，激发企业创新活力；设立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奖励，发放增资扩产补贴，促进企业生产经营；积极推动莞港经贸产业合作改革创新实验区、广深科创走廊建设，构建双创支撑平台。

2. 抓建设、重治理，推动城乡品质再提升

安排 10.15 亿元，加快推进城市更新工作，主要包括：推进实施常平站“香港城”TOD 项目和东莞东站 TID 项目，推动桥梓、卢屋、松柏塘等“三旧”改造地块拆除新建，支持木椴、

土塘-九江水城中村改造项目实施；落实乔锋机械有限公司扩建项目配套道路建设工程，推动公常路、常横路等城市路网升级改造；支付购买公交服务费用，让公共交通服务普惠广大群众。

安排1.2亿元，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重点包括：加强寒溪水综合整治，安排水生态PPP服务费，不断改善全域水生态环境；保障生态环境专管员队伍建设经费，加大环境整治和防治力度，提升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水平。

安排2亿元，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实施，主要包括：安排村（社区）基本公共服务补助资金，支付全镇清扫保洁及垃圾清运处理费用、垃圾填埋场集装箱式渗漏液处理服务费；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建设宜居美丽乡村。

3.保基本、兜底线，助推社会事业协调发展

教育方面，安排8.5亿元，重点包括：加强学校日常运转经费保障，发放各类教育补贴；落实公办学校增班扩容；保障教师培养经费，支持品牌工作室创建，加强师资队伍建设。

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安排2.18亿元，主要包括：缴付养老保险，提高养老保障水平；推进“民生大莞家”品牌项目建设和“双百工程”项目实施，安排最低生活保障金，做好各类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落实复退军人安置和补贴政策，促进城乡居民就业创业等。

卫生健康方面，安排2.54亿元，重点包括：缴付城乡社区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安排医疗救助金，进一步完善基层医疗保障体系；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标准从89元/人/年提高至94元/人/年，持续完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体系等。

公共安全方面，安排4亿元，重点包括：保障公安业务部门、司法部门正常运转，推动网格员队伍建设，支持开展社区矫正社会工作，着力完善公共安全体系。

4.抓投入、提效能，促进乡村振兴再深化

安排 0.44 亿元，持续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重点包括：落实各类涉农补贴，扶持重点帮扶村产业高质量发展，推进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贯彻执行农村会计主管制度，不断提升农村财务管理水平；落实各类林地补助经费，建设宜居和美乡村。

三、砥砺前行、勇毅前行，全力完成 2024 年预算任务

2024 年，财政部门将围绕上述预算安排，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稳中求进、先立后破、迎难而上，继续深化财政改革，努力完成全年预算任务。

（一）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增强财政保障能力。一是坚持依法治税管费，压实财税征管部门征收责任，抓实税收收入，全力推进非税收入挖潜增收，确保应收尽收。二是加快政府储备土地的统筹、准备和招拍挂工作，全力推动土地出让工作。三是加大镇属资源资产统筹力度，规范镇属资产管

理，盘活政府性资产物业，加快配建物业处置，改善企业经营，逐步提高镇属企业经营效益。**四是**积极申报2024年专项债券，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减轻镇财政在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负担。**五是**严格执行《常平镇当前及未来三年增收节支工作实施方案》，划分镇村支出责任，减轻镇级财政负担。

（二）优化财政支出结构，重点保障大事要事。继续推动党政机关过“紧日子”，严格支出管理，大力压减非必要支出，严控“三公”经费支出。2024年公用经费按照定额标准统一压减5%，“三公”经费及行政经费原则上“只减不增”。大力精简一般性公务活动经费支出，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继续严控基建项目建设审批，无法落实资金支持的项目一律不予审批，非债券工程类项目一律不开工建设。

（三）统筹好发展与安全，防范化解财政风险。一是密切关注全镇经济发展态势，及时做好分析研判，积极应对影响财政收入因素，提前做好支出规划。二是严格按照上级规定限额和批准渠道依法依规举债，定期做好债务风险测算，始终把债务风险控制在财政承受能力以内。三是支持和引导民营经济和社会资本投入到市政建设、基础设施、教育、文化、健康养老等领域，多渠道筹集资金保障重大项目建设。

（四）统筹财政资源要素，大力推进“百千万工程”。认真落实省、市、镇关于“百千万工程”的决策部署，切实做好资金要素支撑保障。支持实施“百千万工程”九大行动，发展

壮大农村集体经济、提升人居环境水平、做好对外帮扶协作工作。支持镇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促进我镇产业转型提质。健全多元化投入机制，完善资金资本要素保障机制，将“百千万工程”的相关专项作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重点领域，优先支持。创新财政金融联动机制，推动集体资产利用多元化。

（五）深化财政管理改革，提升管理效能。一是继续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工作（逆指标）考核评价方案》、开展内部控制编报工作，提升我镇各预算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实施质量。二是坚持量入为出原则，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增强政策可行性和财政可持续性。三是强化财政监督效能，从落实会计监督、财政投资审核、政府采购监管、“数字财政”系统全过程监管等方面，全方位提升财政监督水平，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各位代表，完成 2024 年预算收支任务责任重大、任务艰巨。我们将在镇委的正确领导下，在镇人大和社会各界的监督支持下，扎实做好各项财政工作，努力保持财政平稳运行，为“再创东莞东部中心新辉煌”的奋斗目标踔厉奋发、笃行不怠。

第二部分 预算草案报表

一、一般公共预算

1. 2024 年东莞市常平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关于 2024 年东莞市常平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说明

2. 2024 年东莞市常平镇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3. 2024 年东莞市常平镇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关于 2024 年东莞市常平镇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说明

4. 2024 年东莞市常平镇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5. 2024 年东莞市常平镇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表

关于 2024 年东莞市常平镇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安排及变动情况的说明

6. 2024 年东莞市常平镇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7. 2024 年东莞市常平镇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

8. 2024 年东莞市常平镇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9. 2024 年东莞市常平镇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10. 2024 年东莞市常平镇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算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1. 2024 年东莞市常平镇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

12. 2024 年东莞市常平镇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13. 2024年东莞市常平镇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14. 2024年东莞市常平镇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15. 2024年东莞市常平镇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表

16. 2024年东莞市常平镇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表

17. 2024年东莞市常平镇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结余表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表

18. 2023年东莞市常平镇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情况表

19. 2023年东莞市常平镇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情况表

20. 东莞市常平镇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转贷)及还本付息情况表

21. 东莞市常平镇地方政府债券分年度偿还计划情况表

22. 2023年东莞市常平镇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表

23. 2023年东莞市常平镇新增债务限额安排情况表

24. 2023年东莞市常平镇新增债券和政府外贷项目用途情况表

25. 2023年东莞市常平镇新增专项债券项目明细情况表

26. 2024年东莞市常平镇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提前下达情况表

27. 2024年东莞市常平镇提前下达新增债务限额安排情况表

表 1

2024年东莞市常平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929.33
（一）税收收入	0.00
（二）非税收入	4929.33
专项收入	4929.33
二、转移性收入	241046.24
（一）上级补助收入	193834.72
返还性收入	105213.58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62826.87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5794.27
（二）下级上解收入	0.00
（三）调入资金	39580.51
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19855.90
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19724.61
（四）结转收入	0.00
（五）债务（转贷）收入	900.00
（六）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731.01
收入总计	245975.57

备注：无。

关于 2024 年东莞市常平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说明

2024 年我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数为 245975.57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下同）增加 591.68 万元，增长 0.24%，主要是非税收入增加 3787.02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减少 4119.88 万元，返还性收入减少 7700.8 万元，调入资金增加 14175.36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减少 598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非税收入

2024 年我镇非税收入（计提三项资金）预算数为 4929.33 万元，增加 3787.02 万元。

二、转移性收入

2024 年我镇转移性收入预算数为 241046.24 万元，减少 3195.34 万元。其中：

（一）上级补助收入

1. 返还性收入预算数为 105213.58 万元，减少 7700.8 万元，主要是税收返还增加 2771.38 万元，镇街非税返还减少 10275.21 万元。

2.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预算数为 62826.87 万元，增加 1217.25 万元，主要是市派驻机构人员基本经费补助增加 454.23 万元，义务教育阶段补助经费增加 710.93 万元。

3.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预算数为 25794.27 万元，减少

4119.88 万元，主要是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专项资金减少 4294 万元。

（二）调入资金

2024 年我镇调入资金预算数为 39580.51 万元，增加 14175.36 万元。其中，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19855.9 万元，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19724.61 万元。

（三）债务转贷收入

2024 年我镇债务转贷收入预算数为 900 万元，减少 5988 万元。

（四）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24 年我镇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预算数为 6731.01 万元，减少 779.27 万元。

表 2

2024年东莞市常平镇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42528.5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935.69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9978.49
（五）教育支出	84981.29
（六）科学技术支出	316.44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706.7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766.94
（九）卫生健康支出	25439.81
（十）节能环保支出	3625.12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4015.41
（十二）农林水支出	7782.29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6355.53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534.01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24.2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870.5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499.49
（二十二）其他支出	0.00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3095.00
（二十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50

表 2

2024年东莞市常平镇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二、转移性支出	0.00
（一）补助下级支出	0.00
（二）上解支出	0.00
（三）调出资金	0.00
（四）债务转贷支出	0.00
（五）区域间转移性支出	0.00
三、预备费	2547.01
四、债务还本支出	900.00
支出总计	245975.57

备注：无。

2024 年东莞市常平镇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合计	245075.5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935.69
20101	人大事务	9.54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54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077.72
2010301	行政运行	9446.73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30.99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267.46
201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5.17
2010508	统计抽样调查	2.29
20106	财政事务	7120.94
2010601	行政运行	533.1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188.43
2010650	事业运行	1247.41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152.00
20107	税收事务	498.71
2010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98.71
20109	海关事务	23.14
2010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14
20113	商贸事务	1102.82
2011350	事业运行	923.43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179.39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133.38

2024 年东莞市常平镇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12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6.74
2012906	工会事务	36.01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20.63
20132	组织事务	1330.04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30.04
20134	统战事务	95.07
2013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1.29
2013404	宗教事务	3.78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79.04
2013650	事业运行	341.61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7.43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221.15
2013801	行政运行	2151.24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9.91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76.68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76.68
202	外交支出	0.00
203	国防支出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9978.49
20402	公安	37310.61
2040201	行政运行	33820.47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51.78
2040250	事业运行	1738.36

2024 年东莞市常平镇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405	法院	350.8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350.80
20406	司法	630.57
2040601	行政运行	454.22
2040610	社区矫正	147.71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8.64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686.51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686.51
205	教育支出	84981.29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1065.31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1065.31
20502	普通教育	83860.94
2050201	学前教育	2707.88
2050202	小学教育	54993.63
2050203	初中教育	25994.05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165.38
20504	成人教育	53.54
2050403	成人高等教育	53.54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1.5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1.5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16.44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316.44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316.44

2024 年东莞市常平镇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706.77
20701	文化和旅游	2627.29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80
2070108	文化活动	100.00
2070109	群众文化	44.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482.49
20703	体育	79.48
2070306	体育训练	48.60
2070307	体育场馆	8.00
2070399	其他体育支出	22.8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766.94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717.30
2080101	行政运行	2364.11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1.02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72.17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547.09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4.96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462.56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9.57
20807	就业补助	1867.87
2080711	就业见习补贴	109.44
2080713	促进创业补贴	15.92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742.51

2024 年东莞市常平镇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808	抚恤	793.66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793.66
20809	退役安置	311.43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311.43
20810	社会福利	12530.53
2081001	儿童福利	19.13
2081002	老年福利	11923.63
2081004	殡葬	7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511.22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6.55
20811	残疾人事业	1892.86
2081104	残疾人康复	174.50
2081105	残疾人就业	56.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327.91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334.45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294.96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94.96
20820	临时救助	5.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5.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46.32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6.32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513.98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513.98

2024 年东莞市常平镇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245.94
2082850	事业运行	233.77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2.1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439.81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836.94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36.94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4367.00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4364.28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2.72
21004	公共卫生	9981.39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4621.56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5359.15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0.68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510.13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463.69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46.44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6291.68
2101201	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3814.00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265.83
2101299	财政对其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11.85
21013	医疗救助	40.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4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3412.67

2024 年东莞市常平镇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101501	行政运行	209.67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0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20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625.12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189.23
2110101	行政运行	536.4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52.83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38.0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38.00
21103	污染防治	2397.89
2110302	水体	2397.8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4015.4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307.88
2120101	行政运行	2820.47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5.1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332.31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455.77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455.77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520.68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890.68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63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935.85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935.85

2024 年东莞市常平镇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795.23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795.23
213	农林水支出	7782.29
21301	农业农村	2499.30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6.20
2130104	事业运行	1493.67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11.9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387.72
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	427.9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91
21302	林业和草原	252.51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93.29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63.71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95.51
21303	水利	1798.61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2.4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1796.21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675.00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75.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60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605.56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1605.56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309.82

2024 年东莞市常平镇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48.16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261.66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641.49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641.49
214	交通运输支出	6355.53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1355.53
2140101	行政运行	1244.60
21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0.93
214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5000.00
2149901	公共交通运营补助	5000.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217	金融支出	0.00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534.01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534.01
2200101	行政运行	820.54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50
2200150	事业运行	13.3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599.6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24.28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57.24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46.44

2024 年东莞市常平镇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0.8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567.04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567.04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870.50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824.72
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824.72
22205	重要商品储备	45.78
2220503	肉类储备	45.78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499.49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2361.06
2240101	行政运行	1071.24
2240104	灾害风险防治	20.00
2240106	安全监管	1207.54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62.28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2138.43
2240201	行政运行	776.59
2240204	消防应急救援	57.77
2240250	事业运行	1304.07
227	预备费	2547.01
229	其他支出	0.00
230	转移性支出	0.00
232	债务付息支出	3095.00
232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3095.00

2024年东莞市常平镇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320301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3095.00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50
233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50
2330301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50

备注：国防支出、公共安全支出按国家、省有关规定，属保密事项，本表仅将国防支出编列至类级，公共安全支出非涉密科目编列至款级。

关于 2024 年东莞市常平镇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说明

2024 年我镇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为 245075.57 万元，比上年增加 13310.69 万元，增长 5.74%。主要功能分类变动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 24935.69 万元，比上年增加 3790.57 万元，增长 17.93%，主要是增加一般专项机动项目。

2. 教育支出预算 84981.29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263.94 万元，增长 15.28%，主是积分入学民办学位补贴、户籍插班生购买民办学位补助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 21766.94 万元，比上年增加 4232.14 万元，增长 24.14%，主是社会养老保险（村社区）市、镇财政缴款、新引进人才专项补贴增加。

4. 卫生健康支出预算 25439.81 万元，比上年减少 6113.53 万元，下降 19.38%，主要是环卫管理支出项目调整功能分类至城乡社区支出。

5. 节能环保支出预算 3625.12 万元，比上年减少 2926.18 万元，下降 44.67%，主要是水生态一至五期以及东引运河 PPP 项目服务费减少。

6. 城乡社区支出预算 14015.41 万元，比上年增加 4927.66 万元，增长 54.22%，主要是环卫管理支出调整功能分类至城乡社区支出。

7. 农林水支出预算 7782.29 万元，比上年减少 2598.17 万元，下降 25.03%，主要是曲江对口帮扶工作经费减少。

2024 年东莞市常平镇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按经济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 目	预算数
	合计	131923.48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47282.29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2333.54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4127.12
50103	住房公积金	2125.42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696.21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7920.65
50201	办公经费	6141.30
50202	会议费	5.50
50203	培训费	24.94
50204	专用材料购置费	90.00
50205	委托业务费	128.27
50206	公务接待费	8.25
50207	因公出国（境）费用	8.38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30.60
50209	维修（护）费	284.00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99.41
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148.24
503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50302	基础设施建设	0.00
5030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50305	土地征迁补偿和安置支出	0.00
50306	设备购置	148.24

2024 年东莞市常平镇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按经济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 目	预算数
50307	大型修缮	0.00
503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504	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4.28
504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50402	基础设施建设	0.00
5040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50404	设备购置	4.28
50405	大型修缮	0.00
504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71352.46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67267.11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85.35
50599	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	0.00
506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235.38
50601	资本性支出（一）	233.28
50602	资本性支出（二）	2.10
507	对企业补助	0.00
50701	费用补贴	0.00
50702	利息补贴	0.00
507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508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0.00
50803	资本金注入（一）	0.00
50804	资本金注入（二）	0.00

2024 年东莞市常平镇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按经济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 目	预算数
50805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50899	其他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0.00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980.18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2.46
50902	助学金	0.00
50903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50905	离退休费	4976.22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50
510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510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0.00
510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0.00
510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0.00
511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511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511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511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511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512	债务还本支出	0.00
51201	国内债务还本	0.00
51202	国外债务还本	0.00
513	转移性支出	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0.00
51303	债务转贷	0.00

2024 年东莞市常平镇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按经济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 目	预算数
51304	调出资金	0.00
51305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00
51306	补充预算周转金	0.00
51307	区域间转移性支出	0.00
514	预备费及预留	0.00
51401	预备费	0.00
51402	预留	0.00
599	其他支出	0.00
5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5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5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5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59999	其他支出	0.00

备注：无。

表 5

2024 年东莞市常平镇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三公”经费	780.59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费用	143.94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563.21
1. 公务用车购置	36.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27.21
（三）公务接待费	73.44

备注：市（县、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中安排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预算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中安排的因公出国（境）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关于 2024 年东莞市常平镇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安排及变动情况的说明

2024 年本级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780.59 万元，比上年减少 27.36 万元，原因是根据“常平镇增收节支实施方案”要求，压减“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 143.94 万元，比上年增加 48.44 万元，原因一是疫情过后，需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增加因公出国（境）费用，二是根据上级有关文件要求，加强境外联络交往工作，增加赴台的工作；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563.21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36 万元，比上年减少 4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27.21 万元，比上年减少 32.51 万元），比上年减少 80.51 万元，原因是严格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的要求及根据车辆实际使用情况，限定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的预算金额；公务接待费支出 73.44 万元，比上年增加 4.71 万元，原因是疫情过后，单位（部门）间加强交流，接待费有所增加。

2024 年东莞市常平镇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 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县	**县	**区	**区
一、返还性支出	0.00	0.00	0.00	0.00
所得税基数返还支出	0.00	0.00	0.00	0.00
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0.00	0.00	0.00	0.00
均衡性转移支付支出	0.00	0.00	0.00	0.00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结算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服务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服务	0.00	0.00	0.00	0.00
国防	0.00	0.00	0.00	0.00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备注：本级无对下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

表 7

2024 年东莞市常平镇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级收入	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40383.24
返还性收入	18006.27
一般转移支付收入	10993.00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456.55
其他转移支付收入	10927.42
三、下级上解收入	0.00
四、调入资金	0.00
五、债务（转贷）收入	223355.00
六、上年结转收入	184.96
收入总计	263923.20

备注：无

表 8

2024 年东莞市常平镇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一、城乡社区支出	6847.33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113.00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000.00
城市建设支出	113.00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4734.33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4572.77
代征手续费	161.56
二、其他支出	116964.55
其他政府性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16599.00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16599.0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65.55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24.43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41.12
三、债务付息支出	13241.72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13241.7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13241.72
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58.70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58.70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发行费用支出	158.70
五、调出资金	19855.90
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出资金	19855.90

2024年东莞市常平镇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六、债务还本支出	106855.00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06855.00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106855.00
支出总计	263923.20

备注：无

2024年东莞市常平镇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 目	预算数
212	一、城乡社区支出	6847.33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113.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00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13.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4734.33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4572.77
2121402	代征手续费	161.56
229	二、其他支出	116964.55
22904	其他政府性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16599.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16599.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65.55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24.43
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41.12
231	三、债务还本支出	106855.00
231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06855.00
2310431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106855.00
232	四、债务付息支出	13241.72
232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13241.72
2320498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13241.72
233	五、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58.70
233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58.70

2024年东莞市常平镇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 目	预算数
2330498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发行费用支出	158.70
	支出总计	244067.30

备注：按规定，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报表中涉及本级支出的，应当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表 10

2024 年东莞市常平镇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算表（按
项目分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县	**县	**区	**区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0.00	0.00	0.00	0.00

备注：本级无对下级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2024 年东莞市常平镇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预算数
一、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4115.82
利润收入	0.00
股利、股息收入	0.00
产权转让收入	0.00
清算收入	0.00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4115.82
二、转移性收入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0.00
上解收入	0.00
三、上年结转收入	4784.92
收入总计	28900.74

备注：无。

2024 年东莞市常平镇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预算数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9176.13
（一）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国有企业棚户区改造支出	0.00
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	0.00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二）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0.00
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0.00
（三）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四）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9176.13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9176.13
二、转移性支出	19724.61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	0.00
（二）上解支出	0.00
（三）调出资金	19724.61
支出总计	28900.74

备注：无。

2024 年东莞市常平镇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预算科目	预算数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9176.13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2230101	厂办大集体改革支出	0.00
2230102	"三供一业"移交补助支出	0.00
2230103	国有企业办职教幼教补助支出	0.00
2230104	国有企业办公共服务机构移交补助支出	0.00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0.00
2230106	国有企业棚户区改造支出	0.00
2230107	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	0.00
2230108	离休干部医药费补助支出	0.00
223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9176.13
	支出总计	9176.13

备注：无。

表 14

2024年东莞市常平镇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县	**县	**区	**区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转移支付	0.00	0.00	0.00	0.00

备注：本级无对下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

2024 年东莞市常平镇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合计	0.00
其中：保险费收入	0.00
财政补贴收入	0.00
利息收入	0.00
一、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0.00
其中：保险费收入	0.00
财政补贴收入	0.00
利息收入	0.00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0.00
其中：保险费收入	0.00
财政补贴收入	0.00
利息收入	0.00
三、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0.00
其中：保险费收入	0.00
财政补贴收入	0.00
利息收入	0.00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0.00
其中：保险费收入	0.00
财政补贴收入	0.00
利息收入	0.00

备注：本级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024 年东莞市常平镇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合计	0.00
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0.00
一、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0.00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0.00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0.00
其中：养老保险待遇支出	0.00
三、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0.00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0.00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0.00
其中：基础养老金支出	0.00

备注：本级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2024 年东莞市常平镇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结余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预算数
本年结余	0.00
累计结余	0.00
一、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0.0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0.00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0.00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0.00
三、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0.00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0.00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0.0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0.00

备注：本级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结余。

2023 年东莞市常平镇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一、2022 年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实际数	89690.20
二、2023 年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	89691.00
三、2023 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转贷）额	6888.00
中央转贷地方的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	0.00
2023 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转贷）额	6888.00
四、2023 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额	6888.00
五、2023 年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	89690.20

备注：根据《财政部关于规范地方政府主权外贷预算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央转贷地方的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数按照实际提款使用金额编列。

2023 年东莞市常平镇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一、2022 年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实际数	275288.12
二、2023 年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314068.88
三、2023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转贷）额	81397.76
四、2023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额	42617.00
五、2023 年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	314068.88

备注：无

东莞市常平镇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转贷）及还本付息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公式	本地区	本级
一、2023 年发行（转贷）执行数	$A=B+D$	0.00	88285.76
（一）一般债券	B	0.00	6888.00
其中：再融资债券	C	0.00	6888.00
（二）专项债券	D	0.00	81397.76
其中：再融资债券	E	0.00	42617.00
二、2023 年还本执行数	$F=G+H$	0.00	49505.00
（一）一般债券	G	0.00	6888.00
（二）专项债券	H	0.00	42617.00
三、2023 年付息执行数	$I=J+K$	0.00	12343.05
（一）一般债券	J	0.00	2969.52
（二）专项债券	K	0.00	9373.52
四、2024 年还本预算数	$L=M+O$	0.00	107755.00
（一）一般债券	M	0.00	900.00
（二）专项债券	O	0.00	106855.00
五、2024 年付息预算数	$Q=R+S$	0.00	16336.72
（一）一般债券	R	0.00	3095.00
（二）专项债券	S	0.00	13241.72

备注：无

东莞市常平镇地方政府债券分年度偿还计划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债券类型	地区	2023 年底 余额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及 以后年度	偿还资 金来源
一 般 债券	合计	89690.2	900	4970	100	0.00	83720.2	一般公 共预算
	新增 债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置换 债券	2140	900	1140	100	0.00	0.00	
	再融 资债券	87550.2	0.00	3830	0.00	0.00	83720.2	
专 项 债券	合计	314068.88	106855	0.00	0.00	0.00	207213.88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新增 债券	256251.88	106855	0.00	0.00	0.00	149396.88	
	置换 债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再融 资债券	57817	0.00	0.00	0.00	0.00	57817	

备注：无

2023 年东莞市常平镇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 表

单位：万元

地区	2023 年债务限额			2023 年末债务余额执行数		
	小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小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公式	A=B+C	B	C	D=E+F	E	F
常平镇本级	403759.88	89691.00	314068.88	403759.08	89690.2	314068.88

备注：无。

2023 年东莞市常平镇新增债务限额安排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 区	合计	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其中：政府	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外贷	
常平镇	38780.76	0.00	0.00	38780.76
常平镇本级	38780.76	0.00	0.00	38780.76
东莞市常平镇深化莞港经贸产业合作改革创新实验区园区改造及基础设施配套工程	4600.00	0.00	0.00	4600.00
东莞市常平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	7900.00	0.00	0.00	7900.00
东莞市运河综合整治寒溪水常平中心区段工程	3000.00	0.00	0.00	3000.00
东莞市运河综合治理寒溪水常平中心区段电力迁改工程	5000.00	0.00	0.00	5000.00
东莞市东部中心医院项目	2567.40	0.00	0.00	2567.40
东莞市角美粮食储备库改扩建项目（二期）	531.65	0.00	0.00	531.65
东莞市石马河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755.96	0.00	0.00	755.96
公常路升级改造工程	14425.74	0.00	0.00	14425.74

备注：无。

2023 年东莞市常平镇新增债券和政府外贷项目用途 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占 比
合计	38780.75	100.00%
一、基础设施建设	0.00	0.00
(一) 铁路	0.00	0.00
(二) 公路	0.00	0.00
(三) 机场	0.00	0.00
(四) 水运	0.00	0.00
(五) 城市轨道交通	0.00	0.00
(六) 城市停车场	0.00	0.00
(七) 综合交通枢纽	0.00	0.00
二、能源	5000.00	12.89%
三、农林水利	10900.00	28.11%
四、生态环保	755.96	1.95%
五、社会事业	2567.40	6.62%
(一) 卫生健康	2567.40	6.62%
(二) 教育	0.00	0.00
(三) 养老托育	0.00	0.00
(四) 文化旅游	0.00	0.00
(五) 其他社会事业	0.00	0.00
六、城乡冷链等物流基础设施	531.65	1.37%
七、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19025.74	49.06%
八、保障性安居工程	0.00	0.00
(一)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0.00	0.00
(二) 保障性租赁住房	0.00	0.00
(三) 棚户区改造	0.00	0.00
九、其他	0.00	0.00

备注：无。

2023 年东莞市常平镇新增专项债券项目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领域	专项债券合计	期限	发行利率	年度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金额	年度付息金额
合计		38780.76			0.00	236.94
东莞市运河综合治理寒溪水常平中心区段电力迁改工程	能源	3000	10 年	2.98%	0.00	44.7
东莞市运河综合治理寒溪水常平中心区段电力迁改工程	能源	2000	10 年	2.76%	0.00	27.6
东莞市常平镇人居环境整治工程项目	农林水利	3100	10 年	2.98%	0.00	46.19
东莞市常平镇人居环境整治工程项目	农林水利	1900	10 年	2.94%	0.00	27.93
东莞市常平镇人居环境整治工程项目	农林水利	2900	10 年	2.76%	0.00	40.02

2023 年东莞市常平镇新增专项债券项目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领域	专项债券合计	期限	发行利率	年度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金额	年度付息金额
东莞市常平镇深化莞港经贸产业合作改革创新实验区园区改造及基础设施配套工程	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2000	10 年	2.98%	0.00	29.8
东莞市常平镇深化莞港经贸产业合作改革创新实验区园区改造及基础设施配套工程	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1500	10 年	2.76%	0.00	20.70
东莞市常平镇深化莞港经贸产业合作改革创新实验区园区改造及基础设施配套工程	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1100	10 年	2.70%	0.00	0.00
东莞市公立医疗卫生提升项目(东莞市东部中心医院项目)	社会事业	540	10 年	2.98%	0.00	0.00
东莞市公立医疗卫生提升项目(东莞市东部中心医院项目)	社会事业	90	10 年	2.85%	0.00	0.00
东莞市公立医疗卫生提升项目(东莞市东部中心医院项目)	社会事业	1020	10 年	2.94%	0.00	0.00

2023 年东莞市常平镇新增专项债券项目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领域	专项债券合计	期限	发行利率	年度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金额	年度付息金额
东莞市公立医疗卫生提升项目(东莞市东部中心医院项目)	社会事业	917.4	10 年	2.70%	0.00	0.00
东莞市石马河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生态环保	514.06	10 年	2.70%	0.00	0.00
东莞市石马河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生态环保	145.15	10 年	2.77%	0.00	0.00
东莞市石马河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生态环保	96.76	10 年	2.96%	0.00	0.00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科学城配套设施项目公常路升级改造工程	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7448.55	15 年	2.92%	0.00	0.00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科学城配套设施项目公常路升级改造工程	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8.29	15 年	2.99%	0.00	0.00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科学城配套设施项目公常路升级改造工程	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6968.9	15 年	2.96%	0.00	0.00

2023 年东莞市常平镇新增专项债券项目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领域	专项债券合计	期限	发行利率	年度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金额	年度付息金额
东莞市运河整治寒溪水常平中心区段工程	农林水利	3000	15 年	2.96%	0.00	0.00
东莞市角美粮食储备库改扩建项目	城乡冷链等物流基础设施	122.50	10 年	2.77%	0.00	0.00
东莞市角美粮食储备库改扩建项目	城乡冷链等物流基础设施	161.7	30 年	3.34%	0.00	0.00
东莞市角美粮食储备库改扩建项目	城乡冷链等物流基础设施	58.8	30 年	3.12%	0.00	0.00
东莞市角美粮食储备库改扩建项目	城乡冷链等物流基础设施	90.65	30 年	3.10%	0.00	0.00
东莞市角美粮食储备库改扩建项目	城乡冷链等物流基础设施	98	30 年	2.99%	0.00	0.00

备注：各级新增债券具体项目安排情况可由各级自行公开，如市本级公开市本级的具体项目，县区级公开县区级的具体项目。

2024 年东莞市常平镇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提前下达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公 式	全市(县、区)	本级	下级
一、2023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A=B+C$	403759.88	403759.88	0.00
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B	89691.00	89691.00	0.00
专项债务限额	C	314068.88	314068.88	0.00
二、提前下达 2024 年地方政府债务新增限额	$D=E+F$	8000.00	8000.00	0.00
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E	0.00	0.00	0.00
专项债务限额	F	8000.00	8000.00	0.00

备注：无

2024 年东莞市常平镇提前下达新增债务限额安排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 区	合计	新增一般债务 限额	新增专项债务 限额
合计	8000.00	0.00	8000.00
常平镇	8000.00	0.00	8000.00
东莞市常平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项目项目	3700.00	0.00	3700.00
东莞市常平镇深化莞港经贸产业合作改革创新实验区园区改造及基础设施配套工程项目	4300.00	0.00	4300.00

备注：各级新增债券具体项目安排情况可由各级自行公开，如市本级公开市本级的具体项目，县区级公开县区级的具体项目。

关于 2024 年东莞市常平镇提前下达新增债务限额安 排情况说明

一、提前下达情况及相关要求。

市财政局根据我镇 2024 年申报的专项债券项目 2023 年 12 月上报的资金需求以及分配原则（分配原则是：优先分配在续发项目，其次是 2023 年已过两部委但未发行项目，原则上不分配在新增项目），预下达 2024 年提前批新增专项债券额度 8000 万元，具体要待国家两部委审核通过的项目再调整相关项目及额度。

二、分配方案

分配续发项目：东莞市常平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项目 3700 万元及东莞市常平镇深化莞港经贸产业合作改革创新实验区园区改造及基础设施配套工程 4300 万元，具体要待国家两部委审核通过的项目再调整相关项目及额度。

第三部分 相关说明

（一）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情况

本级无对下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

（二）举借债务情况

1.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 2023 年政府债务限额

403759.88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89691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314068.88 万元。2023 年政府债务余额执行数 403759.08 万元。按偿债来源分，一般债务 89690.2 万元，专项债务 314068.88 万元。

2. 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情况 2023 年转贷地方政府债券

88285.76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6888 万元，专项债券 81397.76 万元；新增债券 38780.76 万元，再融资债券 49505 万元。

3. 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 2023 年按照偿债计划，将

债务还本付息支出列入相应预算体系安排。2023 年偿还地方政府债券本金 49505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还本 6888 万元，专项债券还本 42617 万元；支付地方政府债券利息 12343.05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利息 2969.52 万元，专项债券利息 9373.52 万元。

4. 预算报告内容应当包括上一年度政府债券发行、资金

使用和偿还、债务风险等情况，本年度举借债务的主要用途、偿债计划以及财政中长期可持续性等情况。预算调整方案报

告内容应当包括政府举借债务的必要性和合法性，本地区及本级政府债务总体规模、结构和风险情况，本级政府债务资金主要使用方向、项目安排、偿债计划以及财政中长期可持续性等情况。

（三）本级汇总的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

详见预算报表 5 说明。

(四) 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等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社区矫正社会工作服务费				
业务主管部门	东莞市司法局常平分局				
资金类型	财政资金				
项目实施周期	2024 年				
资金需求	2024 年金额	147.71 万元			
用途范围	(一)社区矫正机构通过公开择优购买社区矫正社会工作服务或者其他社会服务,为社区矫正对象在教育、心理辅导、职业技能培训、社会关系改善等方面提供必要的帮扶。按照 2024-2025 年关于前置论证审核结果的告知函,该单位在总经费压减 8%基础上,购买 10 名社会工作服务费用。(二)支付 2023 年未结付金额。以上合计:1477146.61 元。				
政策依据	《关于同意增加购买社区矫正社会工作服务的复函》(常党政综办函(2021)948 号)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年底完成我市(镇)司法分局社工岗位设置和聘用工作,按照文件要求,镇街(园区)司法机构按照每 10 名社区矫正对象配备 1 名社会工作专业人员。我镇目前社区矫正人数为 150 人,安置帮教人数为 210 人。社工服务项目内容是要社工应用社会工作专业和技术和方法,通过集中教育以及日常监督使社区矫正对象提高对所犯罪行为的认识,使他们实现人格的重新社会化,顺利地回归社会。项目要求 3 名中级社会工作师和 7 名初级工作师。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年底完成我市(镇)司法分局社工岗位设置和聘用工作,按照文件要求,镇街(园区)司法机构按照每 10 名社区矫正对象配备 1 名社会工作专业人员。我镇目前社区矫正人数为 150 人,安置帮教人数为 210 人。社工服务项目内容是要社工应用社会工作专业和技术和方法,通过集中教育以及日常监督使社区矫正对象提高对所犯罪行为的认识,使他们实现人格的重新社会化,顺利地回归社会。项目要求 3 名中级社会工作师和 7 名初级工作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	数量指标	指标 1: 购买劳务数量	10 人	10 人
		质量指标	指标 2: 考核合格率	预计考核合格率为 100%	预计考核合格率为 100%

	出指标		指标 3: 社工活动完成率 (%)	社区矫正实地查访严格管理期间 1 月/次; 普通管理期间 1 季度/次	社区矫正实地查访严格管理期间 1 月/次; 普通管理期间 1 季度/次
		时效指标	指标 4: 服务需求完成时效	期限内达成	期限内达成
		成本指标	指标 5: 采购成本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6: 社区矫正对象在矫期间年度再犯罪率	预计 < 5%	预计 < 5%
			指标 7: 宣传次数	结合市司法局要求“每月一主题”不少于 12 场, 改正矫正人员观念	结合市司法局要求“每月一主题”不少于 12 场, 改正矫正人员观念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8: 规划有效期限	购买社工服务项目期限为 2024 年-2026 年	购买社工服务项目期限为 2024 年-2026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9: 使用部门满意度	100%	100%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促进城乡居民就业创业专项资金（镇级）				
业务主管部门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常平分局				
资金类型	财政资金				
项目实施周期	2024 年				
资金需求	2024 年金额	462.00 万元			
用途范围	<p>1、根据《关于转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1 年修订版）〉的通知〉的通知》（东人社函〔2021〕63 号）、《关于印发〈东莞市促进就业创业专项资金管理方法〉的通知》（东人社发〔2022〕12 号）设立该专项。此项经费市、镇街（园区）财政按 3:7 比例负担，其中镇街分担部分为 448 万元。2、根据《关于印发〈东莞市建设“南粤家政”基层服务站工作方案〉的通知》（东三项办〔2021〕8 号）文件要求，2021 年、2022 年各推动建立 1 个“南粤家政”基层服务站。2021 年建立了朗贝村南粤家政基层服务站，2022 年推动下墟村建立常平镇第二个南粤家政基层服务站，2023 年进行成效评估，评估通过各有 10 万元建设经费，即 2 个南粤家政基层服务站共需 20 万元，所需资金均由 2024 年财政预算支付，镇分担部分为 14 万元。</p>				
政策依据	<p>《关于印发〈东莞市促进就业创业专项资金管理方法〉的通知》（东人社发〔2022〕12 号）、《关于转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1 年修订版）〉的通知〉的通知》（东人社函〔2021〕63 号）</p>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加大促进就业创业扶持力度，受理、审核、发放各项促进就业创业补贴。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1、加大促进就业扶持力度，重点扶持中大专毕业生和就业困难人员；2、大力实施大众创业工程，推动创业带动就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补贴人数	2800	8400
		质量指标	指标 2：符合条件对象补贴覆盖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指标 3：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指标 4：项目预算总计	462 万	1386 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5：促进和稳定就业创业情况	良好	良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6：群众对就业扶持政策满意度	≥90%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民生大莞家品牌项目经费（市级）				
业务主管部门	东莞市常平镇公共服务办公室				
资金类型	财政资金				
项目实施周期	2024 年				
资金需求	2024 年金额	462.56 万元			
用途范围	根据东莞市民政局《关于“十四五”期间进一步深化优化“民生大莞家”品牌建设的实施方案》和《2023 年东莞市“民生大莞家”专项资金分配方案》，2023 年市拨付“民生大莞家”专项资金为 5260625 元，其中，“民生微实事”项目经费 4625625 元，“民生微心愿”项目经费 635000 元，其中，“民生微心愿”市级资金直接拨付到镇慈善基金会“社区治理”专项使用，不拨付到镇财政。2024 年安排“民生大莞家项目专项资金”市级资金 4625625 元。				
政策依据	《关于“十四五”期间进一步深化优化“民生大莞家”品牌建设的实施方案》、《2023 年东莞市“民生大莞家”专项资金分配方案》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民生大莞家”服务项目，“民生微实事”项目，“民生微心愿”申请事项，保障民生项目落实。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完成“民生大莞家”服务项目，“民生微实事”项目，“民生微心愿”申请事项，保障民生项目落实。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民生大莞家”品牌服务项目数量	≥500 个	≥500 个
		质量指标	指标 2：民生合理诉求处理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指标 3：项目办理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指标 4：项目补助金额	民生微实事补助金额最高 50 万	民生微实事补助金额最高 50 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5：提升生活质量、提高群众获得感	95%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6：临时救助对象满意度	95%	95%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寄宿制学校等公用经费				
业务主管部门	东莞市常平镇教育管理中心				
资金类型	财政资金				
项目实施周期	2024 年				
资金需求	2024 年金额	275.10 万元			
用途范围	根据《关于下达 2023 年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提标资金的通知》（东财函〔2023〕236 号）文件要求，向公办学校下拨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补助，保障寄宿制学校提供正常寄宿管理服务。公办学校寄宿生人数为 7860 人（其中初中部 1880 人，振兴中学 2083 人，司马中学 2448 人，新城学校 1449 人），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50 元，预算金额 2751000 元。				
政策依据	《关于下达 2023 年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提标资金的通知》（东财函〔2023〕236 号）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关于下达 2023 年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提标资金的通知》文件要求，向公办学校下拨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补助，保障寄宿制学校提供正常寄宿管理服务。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根据文件要求，向公办学校下拨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补助，保障寄宿制学校提供正常寄宿管理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补助寄宿学生人数	7860 人	7860 人
		质量指标	指标 2：项目内容实施情况	按文件标准 350 元/人发放	按文件标准 350 元/人发放
		时效指标	指标 3：项目资金拨款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指标 4：预算总额	不超过预算总额	不超过预算总额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5：寄宿学生学习便利性	为寄宿学生学习提供便利	为寄宿学生学习提供便利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6：提升补助对象的生活水平	提升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7：项目实施对象的满意度	95%	95%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常平镇“三旧”改造地块拆除新建补助(市级)				
业务主管部门	东莞市常平镇规划管理所				
资金类型	财政资金				
项目实施周期	2024 年				
资金需求	2024 年金额	560.57 万元			
用途范围	根据市府出台的《关于印发〈东莞市“三旧”改造产业类项目操作办法〉的通知》（东府办〔2015〕129号）的相关政策规定，1、桥梓村桥城高新产业园 44190021016 项目、东莞市广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44190031038 项目、常平镇卢屋村 441911041 之三项目、常平镇松柏塘村智能产业基地 44190011099 项目、信利康常平 5g 供应链服务产业园 44190021088 项目进行拆除补助，争取完成五宗地的补助工作。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东莞市“三旧”改造产业类项目操作办法〉的通知》（东府办〔2015〕129号）、《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莞市“工改工”财政补助暂行实施细则〉的通知》（东府办〔2022〕55号）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对项目改造主体实施“三旧”改造给予支持和鼓励，争取政策范围内的相应补助全部到位，有效减轻改造主体实施改造的经济压力，同时吸引更加优质、更加有实力的知名企业参与我镇“三旧”改造，加快改善人居环境，着力提升城市品质。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对项目改造主体实施“三旧”改造给予支持和鼓励，争取政策范围内的相应补助全部到位，有效减轻改造主体实施改造的经济压力，同时吸引更加优质、更加有实力的知名企业参与我镇“三旧”改造，加快改善人居环境，着力提升城市品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地块数量	4 宗	4 宗
		质量指标	指标 2：拆除、新建补助金额发放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指标 3：按时完成拆除、新建	按时	按时
		成本指标	指标 4：按照市府制定的拆除标准支付	总补助金额为 2208.29 万	总补助金额为 2208.29 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5: 是否助力产业升级、创造更多就业机会	实施“工改工”项目, 将助力产业升级、创造更多就业机会	实施“工改工”项目, 将助力产业升级、创造更多就业机会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6: 否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城市品质	加快改善人居环境, 着力提升城市品质	加快改善人居环境, 着力提升城市品质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降低制造业企业用电成本奖励项目（市级）				
业务主管部门	东莞市常平镇经济发展局				
资金类型	财政资金				
项目实施周期	2024 年				
资金需求	2024 年金额	120.48 万元			
用途范围	根据《关于同意降低制造业企业用电成本奖励经费的复函》（常党政综办函〔2023〕428 号），镇政府同意设立降低制造业企业用电成本奖励专项经费，对 2023 年营业收入实现正增长的规上工业企业（“两高”企业除外），按照全年用电费用不超过 1% 给予补贴，单个企业最高补贴 500 万元。				
政策依据	《关于同意降低制造业企业用电成本奖励经费的复函》（常党政综办函〔2023〕428 号）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降低制造业企业用电成本，增强企业发展信心。提升服务企业效能，激发实体经济发展活力，助力企业轻装上阵、提升市场竞争力。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降低制造业企业用电成本，增强企业发展信心。提升服务企业效能，激发实体经济发展活力，助力企业轻装上阵、提升市场竞争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营业收入实现正增长	100 家左右企业	100 家左右企业
		质量指标	指标 2：奖补覆盖率	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应补尽补	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应补尽补
		时效指标	指标 3：资金拨付时效	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指标 4：财政预算资金执行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5：帮助企业发展	企业负担有减轻	企业负担有减轻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6：提高竞争力	有提高	有提高